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报告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谢谈先生、王长明先生、郭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037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860,822.90 元，考虑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董事会预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050 万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

本预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预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06 号《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周稳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不超过 39.50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同意以资产抵押、信用、保证、担保、质押、承兑等方式向各家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技改投入、新建项目支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及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其他用途；同意精锻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具体执行中，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拟购买设备资产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经公司经营层提议，同意公司在2020年利用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设备资产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拟增加的设备，主要是应对常规产品产能提升、新品开发、技术改造，同时逐步补齐原有产能瓶颈工序产能，使整体产能得到进一步均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为鼓励高管工作积极性，同意授权总经理在公司完成2020年经营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各项综合考核指标，对高管进行具体考核，最终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长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得到了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行为，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的顺利开发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其参与模具制造及变速器总成项目土地竞拍所需资金，同意公司向天津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具体推进。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日系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占率，同意公司在日本设立精锻科技日本株式会社（具体名称以日本工商行政主管政府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中日两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办理对外投资注册日本株式会社。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对照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

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大洋投资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除大洋投资外，其余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大洋投资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8,540.00	精锻科技
2	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38,260.00	天津传动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精锻科技
合计		100,800.00	100,8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的 30%，即不超过 121,500,0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洋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本次《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已使用完毕。因此，根据《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本次《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该专用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控股股东大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

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1、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朱正斌、周稳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均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同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通知本公司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